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4 年第 4 次師（三）級藥師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字號				請貼 1 吋照片乙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名稱				現職為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敘職等俸級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 方式	聯絡地址						
	E-mail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含科系)							
考試或檢覈證書		字第		號 生效時間：		年 月 日	
藥師證書		字第		號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經 歷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同意本所素行查核：同意 不同意 (附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繳齊各項證件，並勾選確認您繳交的證件完整性：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專業訓練積分證明(需有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份影本。(如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實習指導藥師證照等)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須繳驗退伍令、補充兵役或免服役證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之銓敘審定函影本(無則免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109-11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份。 14. <input type="checkbox"/> 1091201 至 1141130 止獎懲令影本 份。
	本人同意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為辦理本次甄選對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權利，本人絕無異議。
	<b>應徵者簽章：</b>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本欄位係供本所工作人員查填用、請勿填寫)：

自

傳【請親筆書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  
名或蓋章

註：本自傳請親筆書寫。（依法務部所屬機關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醫事人員對外公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
- 二、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三、未具錄取、調(陞)任後，可辦理執業登記資格者，或未能出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四、未具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醫事人員證書。
- 五、未能出具現職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 六、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銓審事宜者。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